

日本因應少子化重新評估學校合併撤廢方針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日前決定一項新方針，將自 1956 年以來首次重新評估中國小校的合併撤廢，積極予以整編擴大教育規模的分針。這項方針也將可因應少子化造成學級學生不足，小規模學校增加的現象。這項方針將於 2014 年內通知全國各校，唯方針不具強制力，實際的合併撤廢由各市町村自行判斷。

在現行的方針裡，有關學生步行通學距離的規定，分別是國小 4 公里、國中 6 公里；而新的方針將考慮到校車行駛的情況，增加通學時間等方針相關規定，上限將以 30 分左右為度。針對進行學校合併撤廢的地方政府，中央政府將評估進行財政支援。

日本政府目前是基於確保團體學習等教育品質之觀點，將國中小的合理規模設定在 12 到 18 個班級。然而，在 2013 年度的相關調查中，未達合理規模的國小除停課以外，有 9466 所，占整體的 46%；而國中則是 5011 所，占整體的 52% 以上。其部分原因是，學生數在近 30 年來減少約 4 成以上，而國小和國中的數量卻只各少 17% 和 8%。

有關此方針，日本政府各部門皆出於各自的政策考量而給予支持。文部科學省認為小規模學校不利於團體學習、編班及社團活動等，故支持學校合併認為整併提高教育品質。財務省（財政部）也認為合併能夠減少教師人員，有利於減輕財政負擔。

資料來源：103 年 7 月 29 日 產經快報